112 學年度「第 22 屆中華民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」北一女中代表隊個人賽報名表(普通班)

年級	學生		劫。	理		英文				加權總分
班	姓									(100計)
級	名		<u> </u>	<u> </u>	Г					(100 = 1)
		上上	一 下	二上	平均後 加權 (60%)	1 上	一 下	二 上	平均後 加權 (40%)	

- 1. 請自行計算成績:三次學期成績總平均為四捨五入後到小數點第一位。
- 2. 再將上述第1項成績依規定的比例加權之後,填在報名表的空格內。
- 3. 最後算出加權總分。
- 4. 112 年 6 月 2 日(五)16:10 止,將填好的表格和相關的學期成績單(檢核用) 交給各班 地理教師。